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仲裁申请人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1、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回购股权义务，支付申请人投资款 60,000,000 元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2,000,000 元；合计：72,000,000 元。
- **对公司的影响：**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大海洋”，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）因深圳华泓海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泓生物”，为标的公司）股权回购产生纠纷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起仲裁，并于近日收到上述案件的《受理通知》（上国仲（2024）第 3816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获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1007317784571

住所：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耿仲毅

被申请人：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539722922

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4 楼 403-4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民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回购股权义务，支付申请人投资款 60,000,000 元。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2,000,000 元；合计：72,000,000 元。
- 3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及理由

公司与华大海洋、华泓生物签订合作协议，公司对华泓生物增资 6,000 万元，就一类新药（具有升白和抗肿瘤功能的海洋小分子药物普那布林衍生物）开展合作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华泓生物 30% 股权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华泓生物未能如期取得上述一类新药临床批件的，公司有权要求华大海洋执行股权回购，回购价款金额为 6,000 万元。上述回购条件触发后，双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开展协商，但华大海洋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据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起仲裁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